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監宣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何淑芬

0000000000000000

關 係 人 江芳儀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定受監護人何士傑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廖富佃、廖恂成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前經鈞院110年度監宣字第1069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何士清擔任其監護人，而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父即被繼承人何朝雄於民國68年12月20日死亡，監護人何士清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依法同為被繼承人何朝雄之繼承人。復因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祖父即被繼承人何阿牛於99年9月29日死亡，留有遺產，監護人何士清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依法同為代位繼承人，現擬與聲請人共同辦理被繼承人廖富佃、廖恂成遺產繼承分割事件，惟監護人何士清就辦理廖富佃、廖恂成遺產分割事宜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09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關係人甲○○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表妹，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

人；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廖富佃、廖恂成、廖游燕、何阿牛、何朝雄之除戶謄本、聲請人、繼承人何士清、何雅玲、何雅穗、何雅雯之戶籍謄本、遺產清冊、不動產謄本、親屬關係表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持分系統表、112年12月18日遺產分割協議書、同意書、關係人甲○○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何朝雄之代位繼承人為其子女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、次子何士清、長女何雅玲、次女何雅穗、三女何雅雯等5人，是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應繼分為5分之1，而據聲請人提出於112年12月18日所簽立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可知，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應繼分已獲得保障。另關係人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表妹，其於聲請人所述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之人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並已出具同意書同意由其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故認由關係人甲○○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尚屬合適。準此，經核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